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经过沟通和协商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保荐意见的修改。

2、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钱江水利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3、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钱江水利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钱江水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公司网站、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根据协商的情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进行一定的修改。

（一）对价安排

原方案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 28,533 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55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对价。

修改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 28,533 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975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5 股对价。

除上述修改外，钱江水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二）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原方案为：

1、若中国水务与水利部综管中心、浙江水电之间的股份转让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5,439,040	29.94	10,875,533	74,563,507	26.13

2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70,000	20.21	7,340,813	50,329,187	17.64
3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8,880,960	6.62	2,403,357	16,477,603	5.77
4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010,000	13.32	4,838,292	33,171,708	11.63
5	李国祥	330,000	0.12	42,005	287,995	0.10
	合计	200,330,000	70.21	25,500,000	174,830,000	61.27

2、若中国水务与水利部综管中心、浙江水电之间的股份转让未能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60,330,000	21.14	7,679,404	52,650,596	18.45
2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70,000	20.21	7,340,813	50,329,187	17.64
3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3,990,000	15.42	5,599,486	38,390,514	13.45
4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010,000	13.32	4,838,292	33,171,708	11.63
5	李国祥	330,000	0.12	42,005	287,995	0.10
	合计	200,330,000	70.21	25,500,000	174,830,000	61.27

修改为：

1、若中国水务与水利部综管中心、浙江水电之间的股份转让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5,439,040	29.94	12,688,122	72,750,918	25.50
2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70,000	20.21	8,564,281	49,105,719	17.21
3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8,880,960	6.62	2,803,916	16,077,044	5.63
4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010,000	13.32	5,644,674	32,365,326	11.34
5	李国祥	330,000	0.12	49,007	280,993	0.10
	合计	200,330,000	70.21	29,750,000	170,580,000	59.78

2、若中国水务与水利部综管中心、浙江水电之间的股份转让未能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60,330,000	21.14	8,959,305	51,370,695	18.00
2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70,000	20.21	8,564,281	49,105,719	17.21
3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3,990,000	15.42	6,532,733	37,457,267	13.13
4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010,000	13.32	5,644,674	32,365,326	11.34
5	李国祥	330,000	0.12	49,007	280,993	0.10
	合计	200,330,000	70.21	29,750,000	170,580,000	59.78

(三)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原方案为：

1、若中国水务与水利部综管中心、浙江水电之间的股份转让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限售条件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4,563,507	T+60个月之后	锁定五年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29,187	T+12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6,477,603	T+12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3,171,708	T+12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李国祥(自然人股)	287,995	T+12个月之后	锁定一年

2、若中国水务与水利部综管中心、浙江水电之间的股份转让未能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限售条件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52,650,596	T+60个月之后	锁定五年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29,187	T+12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38,390,514	T+12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3,171,708	T+12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李国祥(自然人股)	287,995	T+12个月之后	锁定一年

注 1: T 为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 2: “锁一爬二”指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或者转让; 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4 个月内,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修改为:

1、若中国水务与水利部综管中心、浙江水电之间的股份转让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限售条件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2,750,918	T+60 个月之后	锁定五年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05,719	T+12 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6,077,044	T+12 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365,326	T+12 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李国祥(自然人股)	280,993	T+12 个月之后	锁定一年

2、若中国水务与水利部综管中心、浙江水电之间的股份转让未能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限售条件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51,370,695	T+60 个月之后	锁定五年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05,719	T+12 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37,457,267	T+12 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365,326	T+12 个月之后	锁一爬二
李国祥(自然人股)	280,993	T+12 个月之后	锁定一年

注 1: T 为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 2: “锁一爬二”指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或者转让; 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4 个月内,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四)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原方案为：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非流通股	20,033	减少 20,03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增加 17,483	17,4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00	增加 2,550	11,050
股份总额	28,533	0	28,533

修改为：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非流通股	20,033	减少 20,03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增加 17,058	17,0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00	增加 2,975	11,475
股份总额	28,533	0	28,533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相关股东协商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一) 中信证券持股情况说明**

经中信证券自查，截至钱江水利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日，中信证券未持有钱江水利流通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钱江水利流通股份。

(二) 经核查，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中信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钱江水利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钱江水利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中信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钱江水利的股份、在钱江水利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对钱江水利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中，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一）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二）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张剑

项目主办人：张秀杰、曾佳军、占峰、向晓娟、江山红、甌学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2485201

传 真：0755—82485221

（此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剑

项目主办人：张秀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立德

人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